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14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謝佳純

被告 王亭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3日、21日分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、27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各自114年5月13日起至117年5月13日止、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7年5月21日止，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分別以週年利率4.79%、5.69%計算利息。被告繳付借款本息至114年8月28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欠本金726,886元、247,424元未清償，且第1筆借款應收取違約金1,200元，經抵充700元後，仍有500元未清償，自應給付

01 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2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
06 定書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資訊、還款明細（見本院11
07 5年度司促字第1673號卷第11-37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
08 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9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
10 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1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2 文第1、2項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唐千雅